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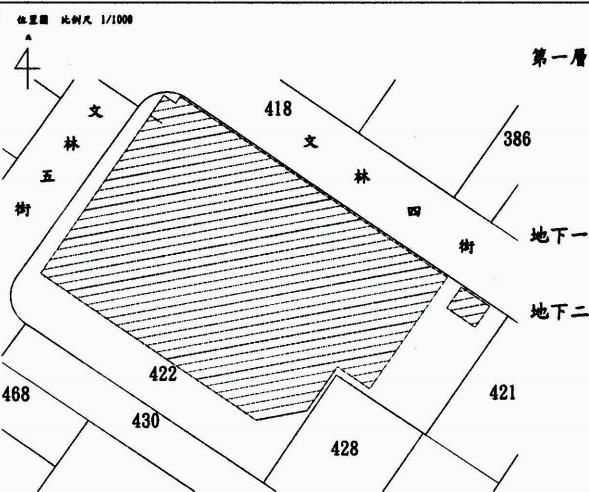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力行段

422地號

10775 建號

申請書	103年3月25日 103年監測字第017420號	
轉繪日期	103年3月31日	
建物坐落	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422地號	
建物門牌	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52號等	
主要結構	鋼筋混擬土構造	
主要用途	共有部分	
使用執照	103林使字第00115號	
樓層別 平方公尺		
第一層 330.27		
地下一層 2251.29		
地下二層 2191.70		
建築面積		
西		
南		
東		
北		
合計	4773.26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要結構
	造價面積(平方公尺)	
合計		
申請人姓名	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負責人：歐行健	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核對	核對人：林育民
103.03.31-16:00		
住址	新北市五股區崇泰路一段2號8樓	
檢查	核査人：顏義杰	
核定	核定人：顏義杰	
103.03.31-16:30		
103.03.31-16:30		



平面圖 比例尺 1/300

共4頁 第1頁

$$\begin{aligned}
 & \text{第一層 } (12.275*2.375)+(1.15*2.75)+(5.09*2.50)+(4.80*0.425) \\
 & + (14.95*0.275)+(-0.685*2.864*0.536)+(2.10*0.025)+ \\
 & (1.30*7.55)+(0.80*0.725)*2+(15.025*11.475)+(-0.87* \\
 & 1.415*0.119)+(10.45*0.875)+(-0.669*1.03*0.062)+ \\
 & (7.55*6.95)+(2.45*2.64)+(0.075*0.65)+((10.971+12.275) \\
 & *0.55*0.5)+((5.525+7.55)*2.025*0.5)+((10.971+10.389) \\
 & *0.85*0.5)=330.27 \\
 & \text{地下一層 } (5.85*2.642)+(56.85*5.75)+(59.35*18.10)+((40.168 \\
 & +46.60)*6.432*0.5)+(52.45*9.458)+(2.48*4.28)+(5.83* \\
 & 3.77)+(6.00*4.50)=2251.29 \\
 & \text{地下二層 } (5.85*2.642)+(56.85*6.75)+(59.35*18.10)+((40.168 \\
 & +46.60)*6.432*0.5)+(52.45*9.458)=2191.70
 \end{aligned}$$

本成果表共有4頁。

第一層平面圖繪於第2頁。

地下一層平面圖繪於第3頁。

地下二層平面圖繪於第4頁。

本成果表使用執照停車位共100位。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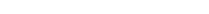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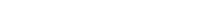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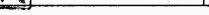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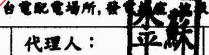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蘇永平 依使用執照103林使字第00115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
他人受損害者，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建物係十三層建物。

四、建築基地地號：林口區力行段422地號。

五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六、營業已為建築基地。

七、本成果表共有部份之用途有：營委會空間、機電設備空間、公共服務空間、自行車停車區、門廊、停車空間、
梯廳、雨水滯留池、電信樁廈、蓄水池、自電配電場所、發電機房、油氣儲存空間、污水機房、消防機房，等15項。代為
決行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冰玲
- ◎莊地電號第四九一五六六號
- 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五時二十分
- 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力行段
- ◎建號：母建號一〇七七五
- ◎頁次：第二頁，共四頁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力行段

422地號

10775

建號

平面圖 比例尺 1/300

共4頁 第2頁

申請書	103年3月25日 103年建測字第017420號		位置圖 比例尺		
轉繪日期	103年3月31日		4		
建物坐落	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422地號				
建物門牌	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52號等				
主體結構	鋼筋混凝土構造				
主要用途	共有部分				
使用執照	103林使字第00115號				
建 築 面 積 積	樓層別	平方公尺			
合計		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
	合計				
申請人姓名	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負責人：歐行健		簽章	代理人：	平蘇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核對	林育民	檢查	顏義杰	核定
103, 03, 31-16:00 103, 03, 31-16:30 103, 03, 31-16:30					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林冰玲
- ◎ 莊地電謄第四九一五六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午十一月十九日
十五時二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力行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一〇七五
- ◎ 頁次：
第三頁，共四頁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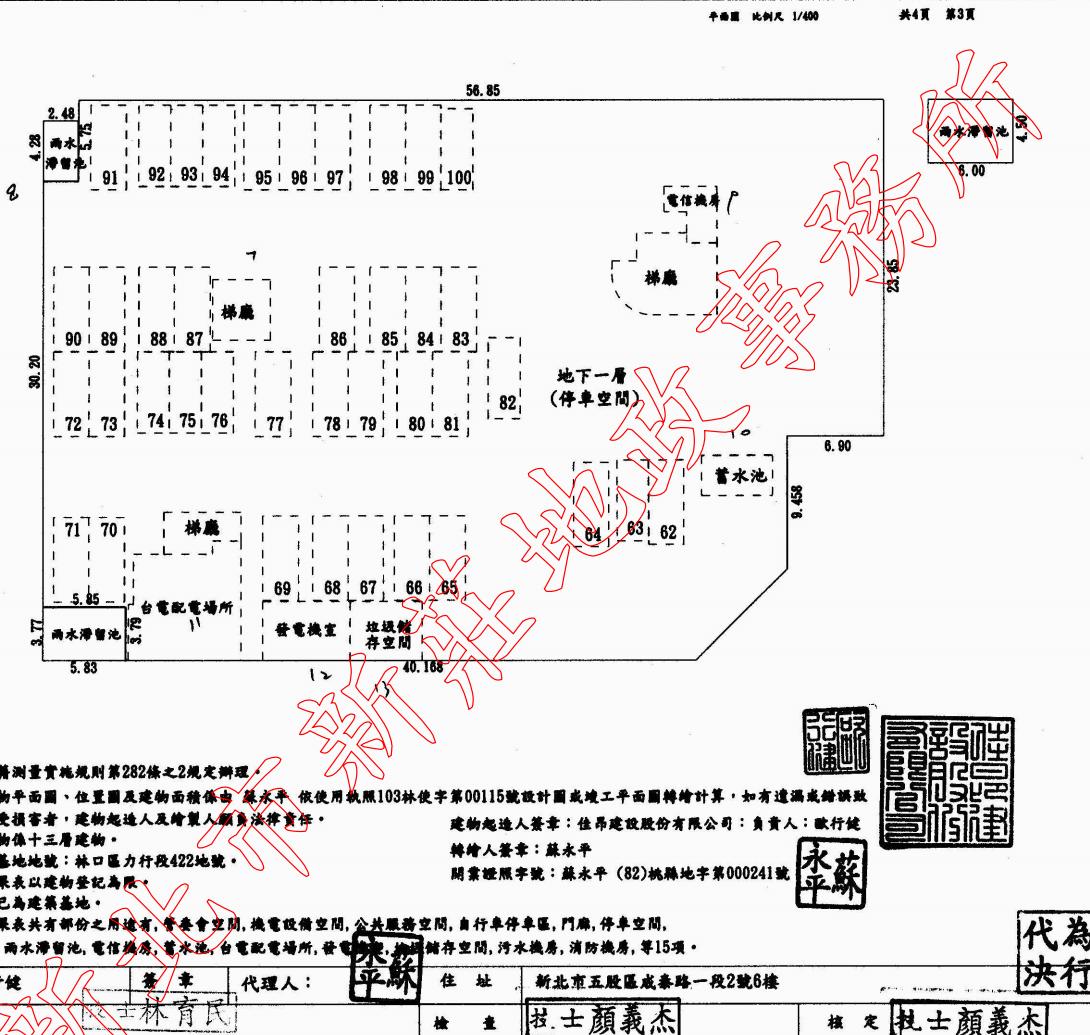
力行段

422 地號

10775

建筑

申請書	103年3月25日 103年建測字第017420號		位置圖 A 4
轉換日期	103年3月31日		
建物坐落	新北市林口區力行路422地號		
建物門牌	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52號等		
主體結構	鋼筋混擬土構造		
主營用途	共有部分		
使用執照	103林使字第00115號		
建築面積	樓層別	平方公尺	
	合計	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
		合計	
申請人姓名	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負責人：歐		
本表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			
核對			



謄本種類碼：7NBS68MPUWA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冰玲
- ◎莊地電號第四九一五六六號
- 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五時二十分
- 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力行段
- ◎建號：母建號一〇七七五
- ◎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四頁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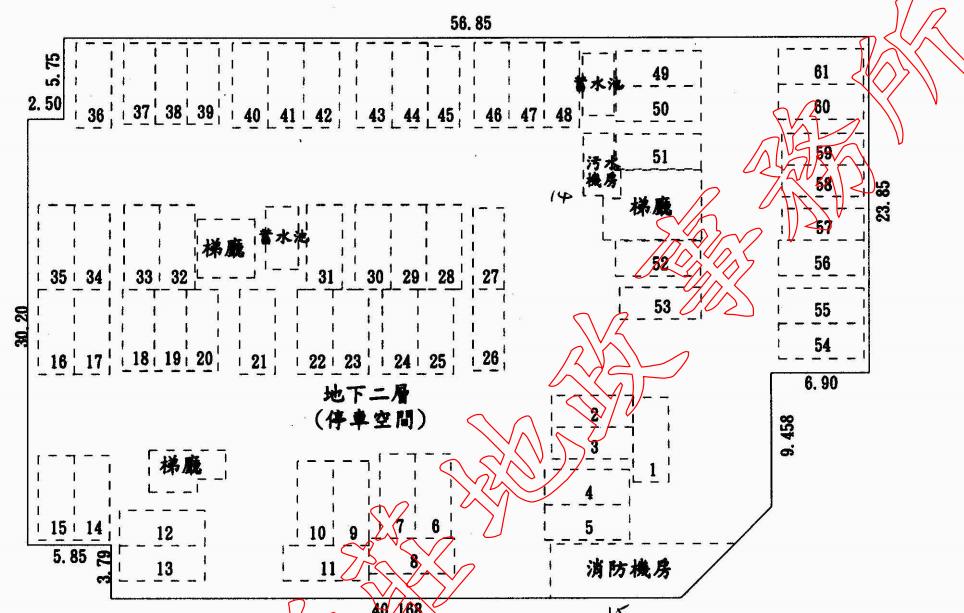
力行段

422地號

10775

建號

申請書	103年3月25日 103年莊建測字第017420號		位置圖 比例尺 4	平面圖 比例尺 1/400	共4頁 第4頁
繪圖日期	103年3月31日				
建物坐落	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422地號				
建物門牌	新北市林口區文林街52號等				
主要結構	鋼筋混擬土構造				
主要用途	共有部分				
使用執照	103林後字第00115號				
建 築 面 積	樓層別	平方公尺			
	合計	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要結構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
	合計				
申請人姓名	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負責人：歐行健		簽 章	代理人：	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單 位 主 管 決 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核對	林育民	檢 查	杜士顏義杰	核 定 杜士顏義杰
103.03.31-16:00			103.03.31-16:30		
			103.03.31-16:30		



代為
決行